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

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9754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b13u8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1MADPKE1T4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绍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绍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绍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BH033766	马红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莹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马红芳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附图附件	BH033766	马红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红芳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马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9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 年 05 月 09 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红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543507350170，信用编号BH033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红芳（信用编号BH033766）、陈莹（信用编号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7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
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
3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马红芳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东瑞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2500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红芳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	2360	18.08	4.72
合计			14690.61	9390.24			3554.49	1209.45			697.98		124.02	991.48			317.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b1c6e8182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单位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红芳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7月2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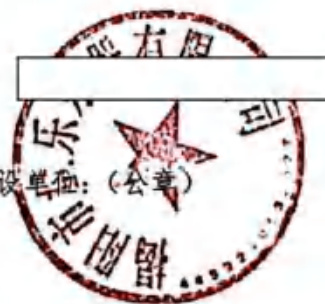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刘绍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5203-07-05-4615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绍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 8 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3 分 28.689 秒，北纬 23 度 41 分 45.2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22 西乐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40-乐器制造 242*-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8号（自主申报），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八）。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区内。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
---------	--

可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8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图六)，项目位于揭东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20009。揭东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大气/限制类】锡场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锡场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吉他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九)，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GB/T 要求》(38597-2020)表 2 “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420g/L”的要求，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SGS 报告可知(详见附件六)，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为水基型，因此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项目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	相符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 VOCs 含量≤50g/L 的要求。项目使用的油漆和白乳胶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本项目为吉他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	
			本项目不在锡场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玉湖镇、新亨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完善锡场镇污水处理体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推动塑料、建材等企业生产废水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	项目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油漆、白乳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合桶、接柄、贴指板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	

	后循环回用，食品加工等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的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综合类】制定榕江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防范水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拟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的要求。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吉他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吉他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

	中：（1）“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含VOCs物料（包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属于乐器制造业，主要从事吉他生产。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主要有油漆和白乳胶，项目使用的油漆、白乳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等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区域密闭作业，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向高空排放。“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能达 80%。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符合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且白乳胶的 VOCs 含量<10%，本项目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因此项目合桶、接柄、贴指板工序产生的 VOCs，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
--	---

	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白乳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料。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向高空排放。“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能达到80%。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符合属于低VOCs含量胶黏剂，且白乳胶的VOCs含量<10%，本项目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因此项目合桶、接柄、贴指板工序产生的VOCs，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VOCs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
--	---

机硫化物等特殊 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白乳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符合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且白乳胶的 VOCs 含量<10%，本项目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因此项目合桶、接柄、贴指板工序产生的 VOCs，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相关的要求。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主要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强化固定源 NOx 减排	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 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35t/h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工作要求：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35t/h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稳定达到50mg/m ³ 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10t/h以上蒸汽锅炉和7	本项目主要从事吉他生产，设备生产均使用电能，不设锅炉。	相符

			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 _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50mg/m ³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50mg/m ³ 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		
	2	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白乳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符合属于低VOCs含量胶黏剂，且白乳胶的VOCs含量<10%，本项目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因此项目合桶、接柄、贴指板工序产生的VOCs，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9)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定	项目实际	符合判定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白乳胶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2	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3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等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符合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且白乳胶的 VOCs 含量 <10%，本项目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因此项目合桶、接柄、贴指板工序产生的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5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不予批准情形</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1</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其他生产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 8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td><td align="center">否</td></tr> <tr> <td align="center">2</td><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河段为榕江北河，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2022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td><td align="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其他生产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 8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河段为榕江北河，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2022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	否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其他生产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 8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河段为榕江北河，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2022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	否												

			PM _{2.5} 、CO、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③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项目运营期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放筒高空排放；合桶、接柄、贴指板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③本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已经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和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			

(11) 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精神落实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为吉他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中的“其他”类别，故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并完成排污登记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8号（自主申报），占地面积5500m²，建筑面积55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吉他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吉他5万把，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酸洗、水抛、喷粉、涉酸表面处理、清洗等工艺。项目西南侧、西北侧均为厂房，东北侧为厂房和空地，东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包括木工车间、打磨、抛光区、底漆房、面漆房、手工喷房、装配车间、成品堆放区等，建筑面积477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人员办公，建筑面积80m ²
	3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包括化学品、配件仓、成品仓、木材仓、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间，建筑面积650m ²
	4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放筒高空排放；合桶、接柄、贴指板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漆渣分类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吉他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能（万把）
1	吉他	5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推台锯	台	1
2	带锯	台	1
3	线锯	台	1
4	弯边机	台	4
5	组框机	台	2
6	合桶机	台	4
7	镂机	台	1
8	单立轴	台	1
9	台钻	台	2
10	圆柄机	台	1
11	小冲床	台	1

12	开调节杆	台	1
13	打磨三角机	台	4
14	布袋吸尘机	台	8
15	水帘柜	个	5
16	抛光机	台	1
17	自动喷涂机	台	2
18	手工喷枪	把	5
19	锯山口机	台	1
20	空压机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面板	万张/年	5	0.5
2	背板	万张/年	5	0.5
3	侧板	万套/年	5	0.5
4	音梁	万把/年	5	0.5
5	手柄	万把/年	5	0.5
6	指板	万把/年	5	0.5
7	白乳胶	吨/年	0.5	0.1
8	聚氨酯底漆	吨/年	0.737	0.1
9	聚氨酯色漆	吨/年	0.63	0.1
10	聚氨酯面漆	吨/年	0.5	0.1
11	稀释剂	吨/年	0.745	0.1
12	固化剂	吨/年	1.188	0.1
13	五金配件	万套/年	5	0.5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聚氨酯底漆：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底漆是粘稠液体，有特殊芳香味，相对密度 1.054-1.105g/cm³，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醚、酮、酯类等。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70-90%、二甲苯 5%、乙酸丁酯 5%、滑石粉 0-20%。

聚氨酯色漆：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色漆是粘稠液体，有特殊芳香味，相对密度

1.051-1.086g/cm³，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醚、酮、酯类等。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80%、二甲苯 5%、乙酸丁酯 5%、红色精 0-10%、黄色精 0-10%、黑色精 0-10%。

聚氨酯面漆：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面漆是粘稠液体，有特殊芳香味，相对密度 1.054-1.105g/cm³，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醚、酮、酯类等。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90%、二甲苯 5%、乙酸丁酯 5%。

固化剂：外观与性状：水白至淡黄液体，有溶剂气味，沸点(℃)：75-150℃，相对密度（水=1）：约 1.07，闪点（℃）：7.5（SCC）。主要成分为芳香族聚异氰酸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稀释剂：本项目使用的稀释剂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味，沸点(℃)：>35℃，相对密度（水=1）：0.827-0.901，闪点（℃）：4，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 4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0%、环己酮 10%、二甲苯 10%。

白乳胶：白乳胶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根据白乳胶 SGS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为水基型，因此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项目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 VOCs 含量 ≤ 50g/L 的要求。

项目油漆使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5 调配后油漆使用量核算表

油漆种类	产品喷漆量(把)	单位产品喷漆面积(m ²)	总喷漆面积(m ²)	干膜厚度(μm)	油漆密度(g/cm ³)	固含量(%)	附着率(%)	漆用量(t/a)
PU 底漆	50000	0.5	25000	20	1.032	61.7	60	1.4
PU 色漆	50000	0.5	25000	20	1.027	71.6	60	1.2
PU 面漆	50000	0.5	25000	20	1.040	74.9	60	1.2

注：油漆用量=（喷漆面积×干膜厚度×密度）/（固含量×附着率）

根据原辅料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项目油漆调配前后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油漆含 VOCs 含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调配原料名称	密度 /g/cm ³	调配占比	调配后 密度 /g/cm ³	调配后 固含量 /%	调配后 VOC 含 量/g/L	调配后 油漆用 量/t/a	原料用 量/t/a
P U 底 漆	聚氨酯底漆	1.08	1	1.032	61.7	395	1.4	0.737
	固化剂	1.07	0.5					0.368
	稀释剂	0.864	0.4					0.295
P U 色 漆	聚氨酯色漆	1.07	1	1.027	71.6	292	1.2	0.63
	固化剂	1.07	0.5					0.32
	稀释剂	0.864	0.4					0.25
P U 面 漆	聚氨酯底漆	1.08	1	1.040	74.9	261	1.2	0.50
	固化剂	1.07	1					0.50
	稀释剂	0.864	0.4					0.20

注：调配后VOC含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VOC含量检测报告确定。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中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限量值为 420g/L，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符合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5.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用水量为 3403.64t/a（11.35t/d）。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4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40t/a（0.133t/d）。

水帘柜用水：项目设有 5 个水帘柜对漆雾进行处理，喷漆水帘柜的循环水循环使用，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

并定期捞渣延长水帘机内废水的循环时间。本项目水帘柜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按有效容积的 50%计，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2-7 单个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规格尺寸/m	水深/m	单个蓄水量/m ³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单个新鲜水补充量/m ³ /a
				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m ³ /h	损耗量/m ³ /a	更换频次	更换量/m ³ /a	
水帘柜	2.2*1.2*0.6	0.4	1.056	10	240	1 次/a	0.528	240.528

注：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设置 5 个规格尺寸一致的水帘柜，故水帘柜总循环数量为 120000m³/a (50m³/h)，总损耗量为 1200m³/a，总更换量为 2.64m³/a，则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1202.64m³/a。

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置 2 套 30000m³/h 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L/m³ 废气，本评价取 1.5L/m³，本项目单个喷淋塔喷淋循环水量为 45m³/h，年总喷淋循环水量 216000m³/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7.2m³/d (2160m³/a)。

随着生产的进行，喷淋塔内循环用水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废水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净化效果，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喷淋塔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喷淋塔内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按容积的 50%计，单个喷淋塔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1m³，每次单个更换量为 0.5m³，则喷淋塔废水年产生量为 1m³。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用水量=2160+1=2161t/a。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水帘柜废水：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单个水帘柜更换水量为 0.528m³/a，本项目设

置 5 个规格尺寸一致的水帘柜，故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2.64\text{m}^3/\text{a}$ 。水帘柜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塔废水：本项目设置 2 套 $30000\text{m}^3/\text{h}$ 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text{--}3.0\text{L}/\text{m}^3$ 废气，本评价取 $1.5\text{L}/\text{m}^3$ ，本项目单个喷淋塔喷淋循环水量为 $90\text{m}^3/\text{h}$ ，年总喷淋循环水量 $216000\text{m}^3/\text{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sim 1.0\%$ ，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7.2\text{m}^3/\text{d}$ （ $2160\text{m}^3/\text{a}$ ）。

随着生产的进行，喷淋塔内循环用水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废水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净化效果，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喷淋塔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喷淋塔内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按容积的 50% 计，单个喷淋塔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1m^3 ，每次单个更换量为 0.5m^3 ，则喷淋塔废水年产生量为 1m^3 。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t}/\text{a}$ ，产污系数取 0.8 ，即生活污水量为 $32\text{t}/\text{a}$ （ $0.107\text{t}/\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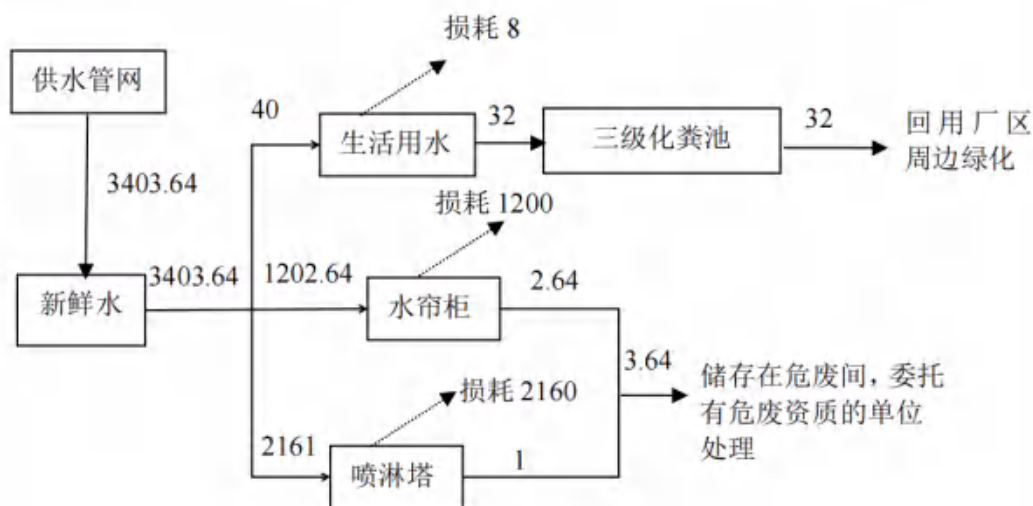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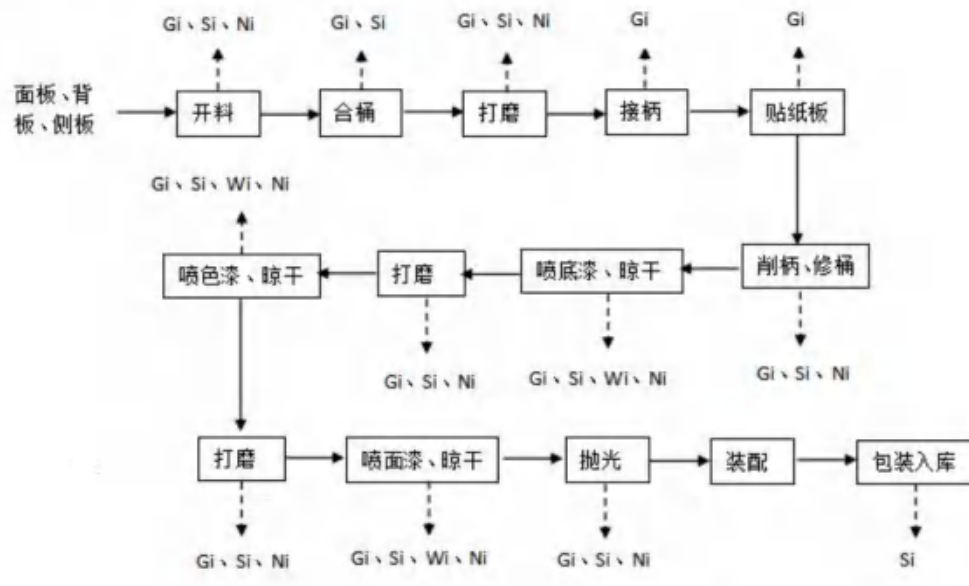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t/a）

（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4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 8 号（自主申报），厂区主要布置有生产区、办公室、仓库和其他区域。内划分为木工车间、打磨、抛光区、底漆房、面漆房、手工喷房、装配车间、配件仓、成品仓、木材仓、成品堆放区、化学品仓、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办公室等。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运营期的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从原料输入开始，依次经过开料、合桶、打磨、接柄、贴纸板、削柄修桶、打磨、喷漆晾干、打磨、喷漆晾干、抛光、装配，最后包装入库。每个工序都标注了产生的污染物：开料（Gi, Si, Ni）、合桶（Gi, Si）、打磨（Gi, Si, Ni）、接柄（Gi）、贴纸板（Gi）、削柄修桶（Gi, Si, Ni）、打磨（Gi, Si, Ni）、喷漆晾干（Gi, Si, Ni）、打磨（Gi, Si, Ni）、喷漆晾干（Gi, Si, Ni）、抛光（Gi, Si, Ni）、包装入库（Si）。此外，还有两个分支流程：从合桶到喷漆晾干（Gi, Si, Ni），以及从喷漆晾干到打磨（Gi, Si, Ni）。图中还包含一些未在流程中的工序，如打磨、喷漆晾干、打磨、喷漆晾干、抛光、装配、包装入库。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i；固废：Si； 噪声：Ni。 工艺说明 （1）开料：将外购的面板、背板和侧板使用推台锯、线锯、带锯等设备根据设计尺寸进行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规格的侧板和桶件，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木材边角料以及

	噪声； (2) 合桶：将下好料的侧板和桶件利用合桶机进行贴合，由于在贴合的过程中会使用白乳胶，白乳胶中含有可挥发性有机物，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原料桶和噪声； (3) 打磨：利用打磨设备对吉他进行修整，以增加表面的平整度，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4) 接柄：利用接柄机琴柄与琴桶组装起来，此工序需用到白乳胶，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原料桶及噪声； (5) 贴指板：接柄后的半成品工件再贴上外购的指板，此工序需用到白乳胶，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废原料桶； (6) 削柄、修桶：利用打磨机对琴柄和琴桶进行修整等加工，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7) 喷底漆、晾干：项目在底漆房对工件采用自动喷涂机进行底漆喷涂，喷涂完成后底漆房晾干区晾干。喷涂前需要对漆料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中在漆房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气、水帘柜废水、漆渣、废原料桶以及噪声。 (8) 打磨：喷完底漆后，利用打磨设备对半成品工件进行表面打磨修整，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9) 喷色漆、晾干：对打磨完成的工件运至手工喷房人工喷涂色漆，使吉他半成品达到指定颜色，喷涂完成后在手工喷房内晾干。喷涂前需要对漆料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中在调漆房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气、水帘柜废水、漆渣、废原料桶以及噪声。 (10) 打磨：喷完色漆后，利用打磨设备对半成品工件进行表面打磨修整，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11) 喷面漆、晾干：对打磨完成的工件运至面漆房采用自动喷涂机喷面漆，使半成品表面光亮，作保护漆。喷涂完成后在面漆房晾干区晾干。喷涂前需要对漆料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中在调漆房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气、水帘柜废水、漆渣、废原料桶以及噪声。 (12) 抛光：喷完面漆后，在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	--

	(13) 装配：将五金配件通过人工组装在完成的工件上， (14) 包装入库：装配好的吉他即可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废水、漆渣和噪声。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 产污环节：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表 <table><tr><th>类型</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_{Cr}、BOD₅、SS、NH₃-N</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调漆、喷漆、晾干废气</td><td>颗粒物、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td></tr><tr><td>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td><td>颗粒物</td></tr><tr><td>合桶、接柄、贴指板废气</td><td>VOCs、臭气浓度</td></tr><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开料工序</td><td>木材边角料</td></tr><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td></tr><tr><td>拆包、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原辅料包装</td><td>废原料桶</td></tr><tr><td>水帘柜、喷淋塔</td><td>漆渣、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td></tr><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活性炭、废过滤棉</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r></table>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合桶、接柄、贴指板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开料工序	木材边角料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废原料桶	水帘柜、喷淋塔	漆渣、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合桶、接柄、贴指板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开料工序	木材边角料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废原料桶																																
	水帘柜、喷淋塔	漆渣、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O_3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3.2%。 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_3达标率最低，为98.6%，$PM_{2.5}$、PM_{10}、SO_2、NO_2、CO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_3。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I_{max}为0.92（I_{O_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SO_2、NO_2、CO、$PM_{2.5}$、PM_{10}、O_3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	---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臭气浓度没有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TVOC、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的质量现状，本项目TVOC、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引用揭阳市世鑫乐器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4日对项目地西北侧210m处（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504m）进行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PHT478183579）进行评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八，监测点位基本情况表3-1，监测结果见表3-2，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见附图十二。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项目地西北侧 210 米处	总悬浮颗粒物、TVOC、二甲苯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西北侧	504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VOC	8h	600	169-241	40.17	/	达标
	二甲苯	1h	200	ND	/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h	300	88-100	33.33	/	达标
备注：“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TVOC、二甲苯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河下2公里段），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河下

	2 公里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为了了解榕江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Ⅳ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Ⅴ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良好,比上年下降一级。优良率为 88.2%,Ⅳ类水质比例占 11.8%。其中,国考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优良率 50%,省考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优良率为 93.3%;炮台、铁灵寺大桥断面符合Ⅳ类,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榕江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8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声功能区划（调整）》（2021）年中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详见附图九）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吉他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村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性质</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边界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谢厝寮</td><td>村庄</td><td>东</td><td>132m</td><td>约 1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十。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谢厝寮	村庄	东	132m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谢厝寮	村庄	东	132m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TVOC	10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80	/	/			
苯系物	40	/	/			
颗粒物	120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备注：①根据（DB44/ 2367—2022）注 2：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②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因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且 TVOC 还没有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限值按 NMHC 的最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故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和合桶、接柄、贴指板工序会产生 VOCs，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348t/a。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合桶、接柄、贴指板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1) 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磨光表面光滑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年加工木板 10 万片，单片面板、背板尺寸均为 400*600*3mm，面板年用量 5 万片，背板年用量为 5 万片，侧板尺寸为 950*110*3mm，侧板年用量为 5 万套，1 套有 2 片侧板，故木板用量为 103.35m³/a。项目吉他表面积约为 0.56m²，故产品总表面积为 28000m²/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机加工、砂光/打磨工段产污系数。 表 4.1-1 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工序</th><th>用量</th><th>产生系数</th><th>颗粒物产生量 (t/a)</th></tr><tr><td>1</td><td>开料</td><td>103.35m³/a</td><td>150 克/立方米—产品</td><td>0.0155</td></tr><tr><td>2</td><td>打磨、削柄、修桶、抛光</td><td>28000m²/a</td><td>23.5 克/平方米—产品</td><td>0.658</td></tr><tr><td colspan="4">合计</td><td>0.6735</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0.6735t/a，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	序号	工序	用量	产生系数	颗粒物产生量 (t/a)	1	开料	103.35m³/a	150 克/立方米—产品	0.0155	2	打磨、削柄、修桶、抛光	28000m²/a	23.5 克/平方米—产品	0.658	合计				0.6735
序号	工序	用量	产生系数	颗粒物产生量 (t/a)																	
1	开料	103.35m³/a	150 克/立方米—产品	0.0155																	
2	打磨、削柄、修桶、抛光	28000m²/a	23.5 克/平方米—产品	0.658																	
合计				0.6735																	

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30%，建设单位拟将粉尘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风速不小于 0.3m/s，故收集效率为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中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4.1-2 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	固废量 (t/a)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	颗粒物	0.6735	30	90%	0.182	0.491	0.205

(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①漆雾（颗粒物）

本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作者王锡春）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高压物雾化）涂着率为 55%~65%，本项目附着率取 60%，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漆雾产生量=涂料用量×（1-附着率）×固含量，漆雾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t/a)	附着率 (%)	固含量 (%)	漆雾产生量 (t/a)
底漆房	PU底漆	1.4	60	61.7	0.346
手工喷房	PU色漆	1.2	60	71.6	0.344
面漆房	PU面漆	1.2	60	74.9	0.360

注：上表固含量为调配后油漆的固含量，详见表2-5。

②有机废气

项目底漆在底漆房自动喷涂，色漆在手工喷房手工喷涂，面漆在面漆房自动喷涂，喷涂后在漆房里自然晾干。油漆调配在漆房内进行，本报告将调漆工序一并归入喷漆工序进行分析，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中均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原辅料 MSDS 成分、VOC

含量检测报告和表 2-5 可知，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VOCs 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VOCs 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VOCs 含量	二甲苯含量	VOCs	二甲苯
底漆房	聚氨酯底漆	0.737	38.3%	5%	0.536	0.066
	固化剂	0.368		/		
	稀释剂	0.295		10%		
手工喷房	聚氨酯色漆	0.63	28.4%	5%	0.341	0.0565
	固化剂	0.32		/		
	稀释剂	0.25		10%		
面漆房	聚氨酯面漆	0.50	25.1%	5%	0.301	0.045
	固化剂	0.50		/		
	稀释剂	0.20		10%		

注：VOCs 含量为调配后油漆的 VOCs 含量。

项目底漆房和面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手工喷房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设有 1 间底漆房、1 间面漆房和 1 间手工喷房，漆房均设有晾干区，晾干区采取自然晾干方式。项目漆房均为密闭房间，不设窗户，进出门密闭（正常情况下关闭，仅在人员进出时开启），整体负压收集。

处理风量：喷漆、晾干区域为密闭作业间，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的收集方式，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喷漆房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操作可知，底漆房和面漆房吉他是直接有运输线流动进出晾干房，晾干房人员进出极少，换气次数达不到 60 次/小时，项目底漆和面漆晾干房的实际换气次数设置的为 15 次/小时。车间风量按下式计算：

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项目各车间的规格尺寸及风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漆房尺寸及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位置</th><th>产污节点</th><th>数量</th><th>车间尺寸</th><th>换气次数</th><th>所需新风量 (m³/h)</th></tr> <tr> <td rowspan="2">底漆房</td><td>喷漆房</td><td>1个</td><td>9m×4m×2.5m</td><td>60次/h</td><td>5400</td></tr> <tr> <td>晾干区</td><td>1个</td><td>25m×9m×2.5m</td><td>15次/h</td><td>8438</td></tr> <tr> <td>手工喷漆房</td><td>喷漆、晾干工序</td><td>1个</td><td>14.5m×7m×4.5m</td><td>60次/h</td><td>27405</td></tr> <tr> <td rowspan="2">面漆房</td><td>喷漆房</td><td>1个</td><td>9m×4m×2.5m</td><td>60次/h</td><td>5400</td></tr> <tr> <td>晾干区</td><td>1个</td><td>25m×9m×2.5m</td><td>15次/h</td><td>8438</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收集所需风量合计为 27676m³/h，手工喷漆房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27405m³/h，考虑风损等因素，项目 2 台风机风量设计均为 30000m³/h。 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漆房密闭负压收，故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表 4 中可知，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计算得出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 80%计。 漆雾处理效率：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湿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85-99%，本项目取 85%，本项目漆雾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故本项目漆雾处理效率为 $1 - (1 - 85\%) \times (1 - 85\%) = 97.75\%$，本项目漆雾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90%。 ③臭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油漆时会产生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厂房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同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臭气产生量较少，预计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						位置	产污节点	数量	车间尺寸	换气次数	所需新风量 (m³/h)	底漆房	喷漆房	1个	9m×4m×2.5m	60次/h	5400	晾干区	1个	25m×9m×2.5m	15次/h	8438	手工喷漆房	喷漆、晾干工序	1个	14.5m×7m×4.5m	60次/h	27405	面漆房	喷漆房	1个	9m×4m×2.5m	60次/h	5400	晾干区	1个	25m×9m×2.5m	15次/h	8438
位置	产污节点	数量	车间尺寸	换气次数	所需新风量 (m³/h)																																		
底漆房	喷漆房	1个	9m×4m×2.5m	60次/h	5400																																		
	晾干区	1个	25m×9m×2.5m	15次/h	8438																																		
手工喷漆房	喷漆、晾干工序	1个	14.5m×7m×4.5m	60次/h	27405																																		
面漆房	喷漆房	1个	9m×4m×2.5m	60次/h	5400																																		
	晾干区	1个	25m×9m×2.5m	15次/h	8438																																		

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表 4.1-6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情 况	产污环节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装置	底漆房、面漆房				手工喷漆房			
	排放口编号	DA001				DA002			
	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二甲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VOCs	二甲苯	臭气浓度
	产生量(t/a)	0.706	0.837	0.111	少量	0.344	0.341	0.0565	少量
有 组 织	收集效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有组织产生量(t/a)	0.635	0.753	0.10	少量	0.310	0.307	0.051	少量
	风机风量(m ³ /h)	30000				30000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0.265	0.314	0.042	/	0.129	0.128	0.021	/
	有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8.83	10.47	1.4	/	4.3	4.27	0.7	/
	处理措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	90	80	80	/	90	80	80	/
	有组织排放量(t/a)	0.0635	0.151	0.02	少量	0.031	0.061	0.010	少量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0.026	0.063	0.008	/	0.013	0.025	0.004	/

	有组织 排放浓 度 (mg/m ³)	0.87	2.1	0.27	/	0.43	0.83	0.13	/
无 组 织	排放量 (t/a)	0.070 6	0.0837	0.0111	少量	0.0344	0.0341	0.0057	少量
	无组织 排放速 率 (kg/h)	0.029	0.035	0.005	/	0.014	0.014	0.002	/
排放时间 (h)		2400							

表 4.1-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度/ ℃	排放 口类 型
			X	Y				
DA001	调漆、喷 漆、晾干废 气排放口 1	VOCs、二甲 苯、颗粒物、 臭气浓度	116.22 7502	23.695 845	15	1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2	调漆、喷 漆、晾干废 气排放口 2	VOCs、二甲 苯、颗粒物、 臭气浓度	116.22 7915	23.695 853	15	1	25	一般排 放口

(2) 合桶、接柄、贴指板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合桶、接柄、贴指板工序中需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白乳胶 SGS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g/L，本项目取 10g/L，白乳胶密度约 1.06g/cm³，则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0.94%，本项目白乳胶年用量为 0.5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提及“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根据白乳胶 SGS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为水基型，因此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项目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 VOCs 含量≤50g/L 的要求。且白乳胶的 VOCs 含量<10%，因此项目合桶、接柄、贴指板工序产生的 VOCs，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②臭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时会产生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厂房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合桶、接柄、贴指板工序产生的臭气随厂区内通风换气进行自然扩散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由于除尘效率高，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便于回收干料等性能，在国内外的应用广泛，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中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以 90%计。 （2）“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水帘柜是目前处理颗粒物使用最多的方法之一。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过水帘后，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随着水流流入循环池，达到一定的颗粒物处理效果。一般作为颗粒物的前处理。 喷淋塔工作原理：通过在箱内安装螺旋喷头，喷出高压雾化水与废气中的烟尘接触，同时安装旋流板或筛板等增加烟气与喷淋液的接触面积，从而将废气中烟尘洗涤到水
--	---

	中，结构简单，不易被堵塞，阻力小，操作维修方便。 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不同性能的过滤器安装在干式过滤器中可以有效的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颗粒物和雾会被滤料有效的截留下来，以保证送入风量的洁净。项目干式过滤器一方面可以去除气体中的水分，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拦截部分颗粒物，保护后续活性炭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可吸附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从而起到净化气体的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较高，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此类废气处理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在同类企业实践应用效果较好，因此具有技术可行性。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表4 中可知，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计算得出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 80%计。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湿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85-99%，本项目取 85%，本项目漆雾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故本项目漆雾处理效率为 $1 - (1 - 85\%) \times (1 - 85\%) = 97.75\%$，本项目漆雾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90%。因此，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	---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故障	0.314	10.47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二甲苯		0.042	1.4			
		颗粒物		0.265	8.83			
2	DA002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故障	0.128	4.27			
3		二甲苯		0.021	0.7			
4		颗粒物		0.129	3.57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漆雾（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 VOCs、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项目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合桶、接柄、贴指板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 and 结论，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开料、打磨、削柄、修桶、抛光废气，桶、接柄、贴指板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和控制标准，厂界外最近的大气保护目标主要为东面约 132 米处的谢厝寮，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敏感点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	--

表 4.1-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调漆、喷漆、晾干 排放口 1 (DA001)、调漆、 喷漆、晾干排放口 2 (DA002)	VOCs、二甲苯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4.1-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中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4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40t/a（0.133t/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共产生生活污水量 32t/a（0.107t/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2) 水帘柜废水

项目设有 5 个水帘柜对漆雾进行处理，喷漆水帘柜的循环水循环使用，随着池内水

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并定期捞渣延长水帘柜内废水的循环时间。本项目水帘柜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按有效容积的 50% 计，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4.2-1 单个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规格尺寸/m	水深/m	单个蓄水量/m ³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单个新鲜水补充量/m ³ /a
				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m ³ /h	损耗量/m ³ /a	更换频次	更换量/m ³ /a	
水帘柜	2.2*1.2*0.6	0.4	1.056	10	240	1 次/a	0.528	240.528
注：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设置 5 个规格尺寸一致的水帘柜，故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2.64m³/a。水帘柜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套 30000m³/h 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L/m³ 废气，本评价取 1.5L/m³，本项目单个喷淋塔喷淋循环水量为 45m³/h，年总喷淋循环水量 216000m³/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7.2m³/d（2160m³/a）。

随着生产的进行，喷淋塔内循环用水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废水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净化效果，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喷淋塔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喷淋塔内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按容积的 50% 计，单个喷淋塔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1m³，每次单个更换量为 0.5m³，则喷淋塔废水年产生

量为 1m³。喷淋塔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表 4.2-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2t/a	产生浓度（mg/L）	250	110	100	20
	年产生量（t/a）	0.008	0.0035	0.0032	0.0006
	回用浓度（mg/L）	100	20	50	20
	年回用量（t/a）	0.0032	0.0006	0.0016	0.000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		/	20	/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废水回用绿化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t/a。项目厂区周边有绿化面积约50m²，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绿化灌溉用水为1.0—3.0L/m²·d，按每平方米绿化面积用水量3.0L/d计，则本项目绿化需水量为0.1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t/a（0.107t/d），在绿化需水量的接纳范围之内，项目设有一个容积为1m³应急桶，以贮存处理设施事故或存储下雨天暂存的绿化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07t/d，故应急池足够存储项目9天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应急需要。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

用厂区周边绿化，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60-85dB(A)不等。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单台噪声源强dB(A)	持续时间(h)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降噪后源强dB(A)
1	推台锯	1	生产区域	65	2400	基础减振	10	55
2	带锯	1		65				55
3	线锯	1		65				55
4	弯边机	4		60				50
5	组框机	2		60				50
6	合桶机	4		60				50
7	镂机	1		75				65
8	单立轴	1		80				70
9	台钻	2		80				70
10	圆柄机	1		70				60
11	小冲床	1		80				70
12	打磨三角机	4		80				70
13	布袋吸尘机	8		80				70
14	水帘柜	5		70				60
15	抛光机	1		75				65
16	自动喷涂机	2		70				60
17	手工喷枪	5		70				60
18	锯山口机	1		65				55
19	空压机	1		85				75
20	风机	2		80				75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一下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3.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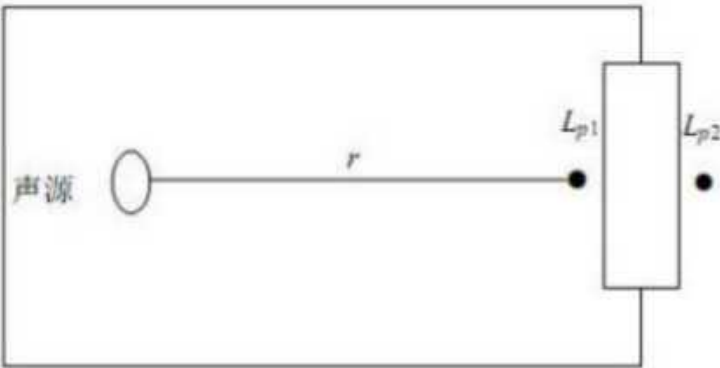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ij} —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 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 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 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0.8	40.8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34	34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33.4	33.4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36.9	36.9	60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 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 噪声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

表 4.3-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工作人员 4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6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的开料工序会产生一定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42 乐器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乐器制造行业中存在木材切削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17.86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每片面板、背板重量约 550g，每套侧板重约 500g，则木材年用量为 80t，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1.43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文废气源强的核算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82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布袋 由于布袋吸尘器长期使用，布袋会破损，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
--	--

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应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250\text{g/kg}$，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1.06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量为：$1.06 \times 80\%=0.848\text{t/a}$，计算出理论上活性炭使用量为 3.39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吸附的废气量=$3.392\text{t/a}+0.848\text{t/a}=4.24\text{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 HW49 非特定行业，代码：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棉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前需采用干式过滤器去除废气中的水雾，以利于后续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干式过滤器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2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漆渣 喷漆过程部分附着于工件表面，其余形成漆雾被水帘柜和喷淋塔收集形成漆渣，根据前文废气源强的分析，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1.05t/a，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漆渣产生量约 $1.05 \times 90\% \times 90\%=0.851\text{t/a}$，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根据前文废水源强分析，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3.6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原料桶 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废原料桶主要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和白乳胶包装，产生量约为 0.05t/a，因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4-1 运营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开料	固态	1.43	由回收单位 回收处理	1.43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182		0.182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0.2		0.2
4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0.1		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0.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6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4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	固态	聚酯纤维、有机物	有机物	T/In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851	喷漆	固态	涂料	有机物	T, I	

4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HW12	900-252-12	3.64	喷漆	液态	涂料	有机物	T, I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涂料	有机物	T/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化建设，做好“三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确保固废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会进入临时贮存场。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危险废物的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应存档五年以上；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10m²	桶装密封贮存	10t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		漆渣	HW12	900-252-12					
4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HW12	900-252-12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叠放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项目危废根据其成分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聚氨酯底漆、聚氨酯色漆、聚氨酯面漆中的二甲苯，固化剂中的乙酸乙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稀释剂中的环己酮、二甲苯，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考虑。

表 4.5-1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 / Q_n
聚氨酯底漆	二甲苯 (5%)	1330-20-7	0.005	10	0.0005
聚氨酯色漆	二甲苯 (5%)	1330-20-7	0.005	10	0.0005
聚氨酯面漆	二甲苯 (5%)	1330-20-7	0.005	10	0.0005
固化剂	乙酸乙酯 (25%)	141-78-6	0.025	10	0.0025
	甲苯二异氰酸酯 ($\leq 0.9\%$)	2647-62-5	0.0009	2.5	0.00036

稀释剂	二甲苯 (10%)	1330-20-7	0.01	10	0.001
	环己酮 (10%)	108-94-1	0.01	10	0.001
危险废物		/	8.981	100	0.08981
Q					0.096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9617<1$ ，因此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5.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5-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VOCs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
化学品仓	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白乳胶	泄露	地表水、土壤
厂区内	消防废水、CO、烟尘	火灾	大气、地表水

5.3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分类存放。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容器的情况。④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

	(3) 化学品仓风险防范措施 聚氨酯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等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门口和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本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详见附图五），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扩散、流失问题；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
--	---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喷漆、晾干 废气排放口 1 (DA001)，调漆、 喷漆、晾干废气排 放口 2 (DA002)	开料、打磨、削柄、 修桶、抛光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调漆、喷漆、晾干 废气排放口 1 (DA001)，调漆、 喷漆、晾干废气排 放口 2 (DA002)	VOCs、二甲苯	经“水喷淋+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 处理装置处理达标 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合桶、接柄、贴指 板废气		VOCs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厂 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 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厂 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回用厂区周 边绿化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 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中的非 限制性绿地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合理 布局，各噪声源采 用减振、隔声、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标准

			声等治理措施，再 经距离衰减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漆渣分类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面硬化，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防渗措施，各区硬化地面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分类存放。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容器的情况。④项目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 (3) 化学品仓风险防范措施 聚氨酯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等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门口和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3348t/a	/	0.3348t/a	+0.3348t/a
	二甲苯	/	/	/	0.0468t/a	/	0.0468t/a	+0.0468t/a
	颗粒物	/	/	/	0.6905t/a	/	0.6905t/a	+0.6905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cr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	/	/	1.43t/a	/	1.43t/a	+1.43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182t/a	/	0.182t/a	+0.182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24t/a	/	4.24t/a	+4.24t/a
	废过滤棉	/	/	/	0.2t/a	/	0.2t/a	+0.2t/a
	漆渣	/	/	/	0.851t/a	/	0.851t/a	+0.851t/a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	/	/	3.64t/a	/	3.64t/a	+3.64t/a
	废原料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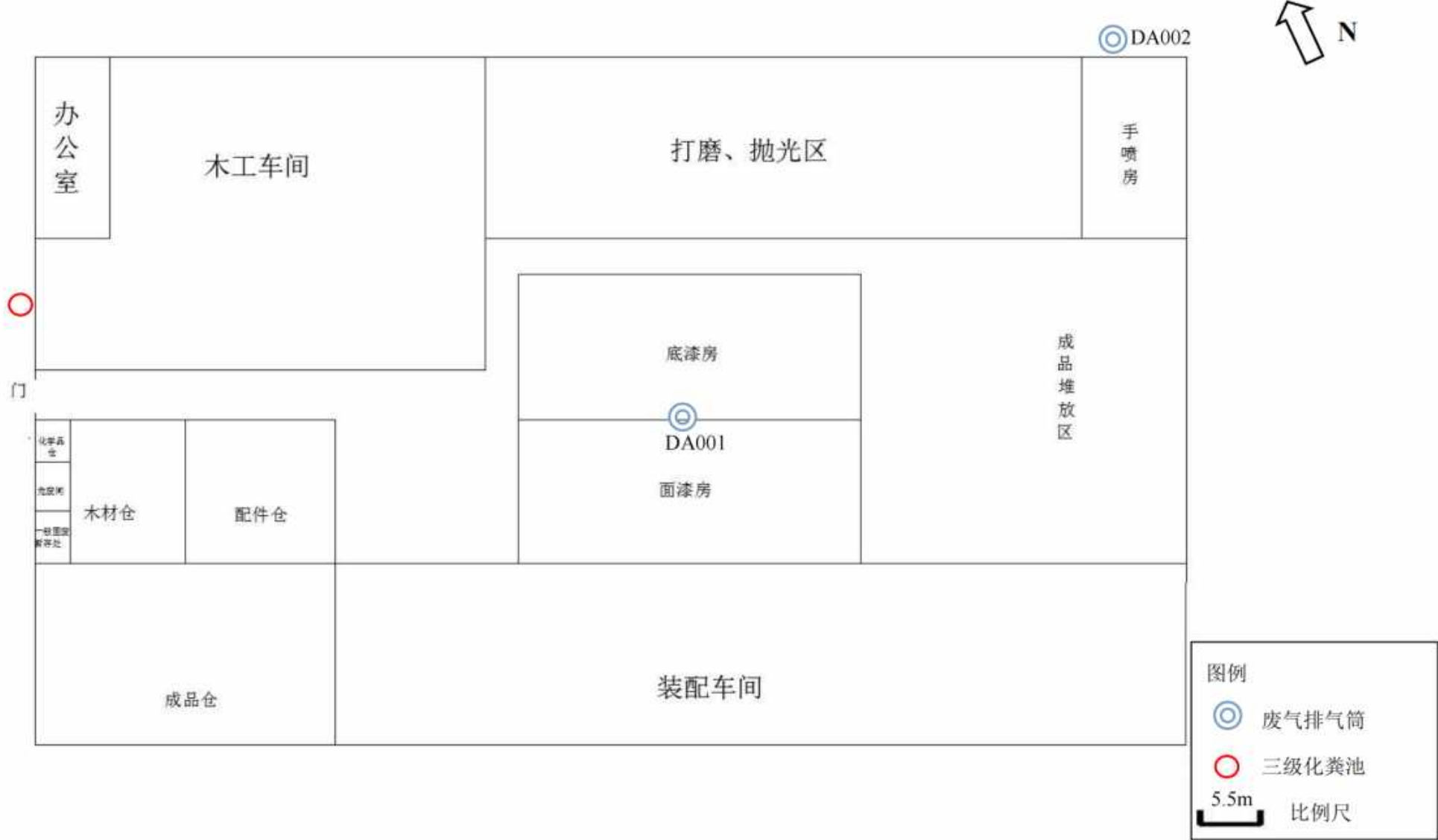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及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项目东北侧 厂房和空地		项目东南侧 空地
		
项目西南侧 厂房	项目西北侧 厂房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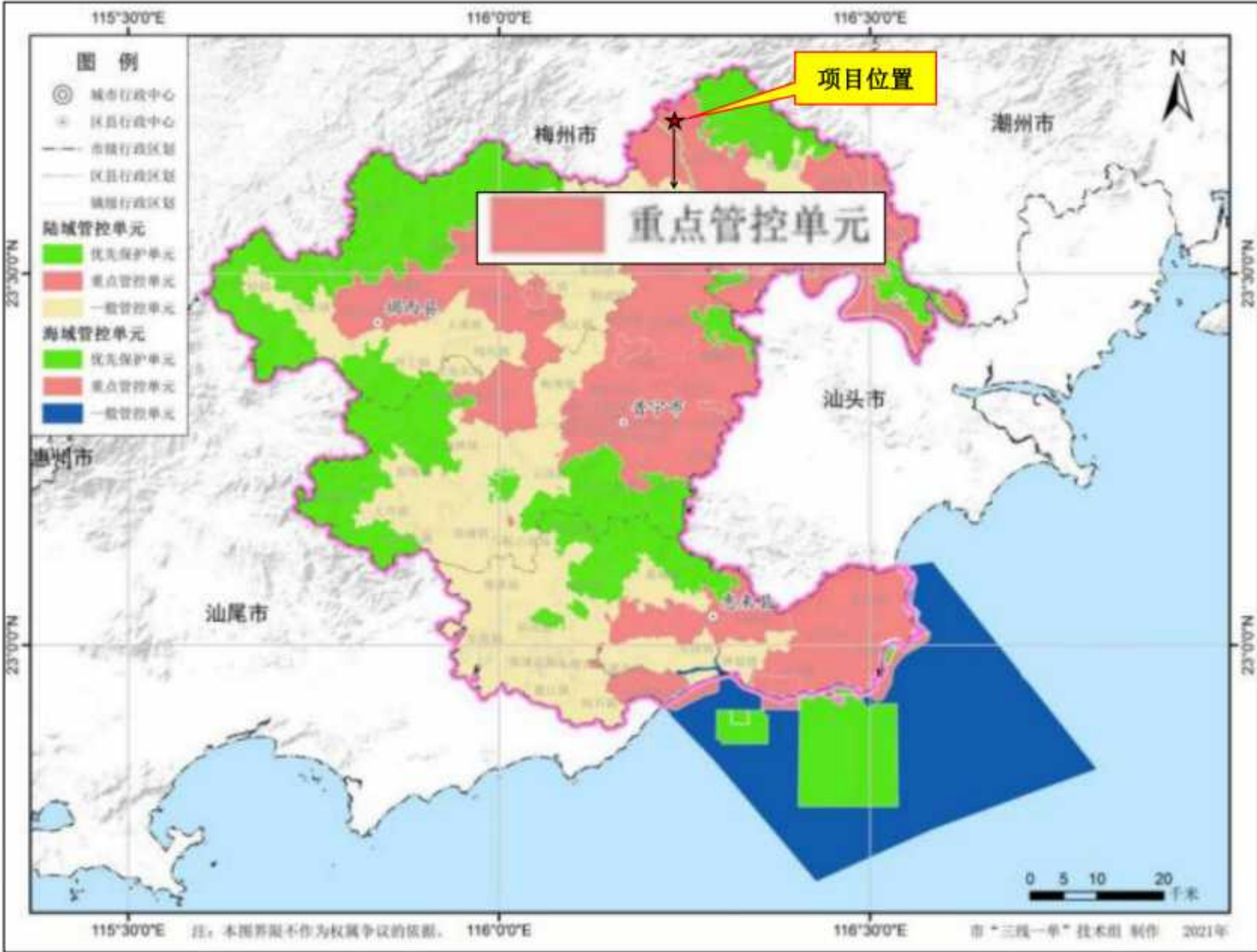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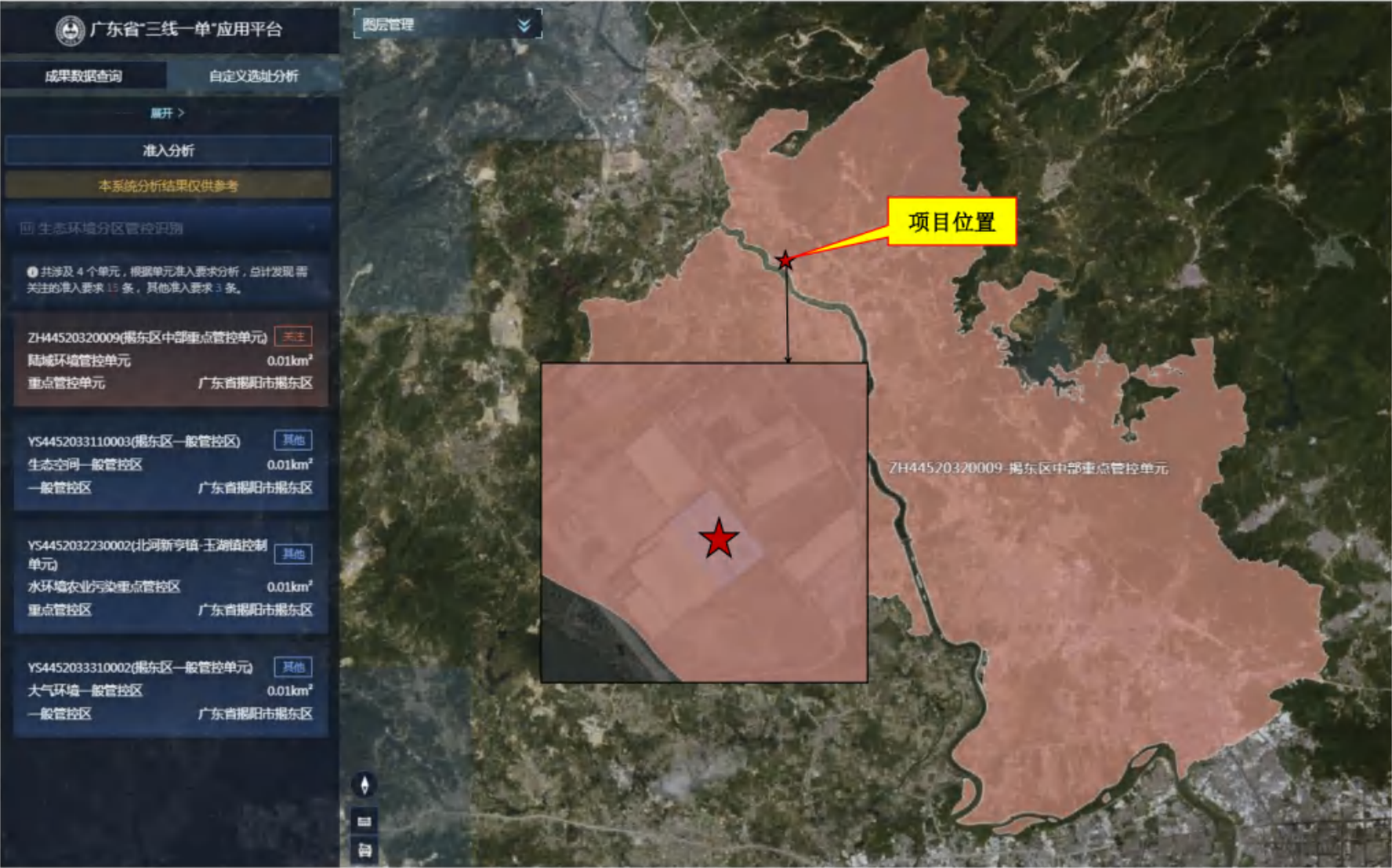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现状及硬底化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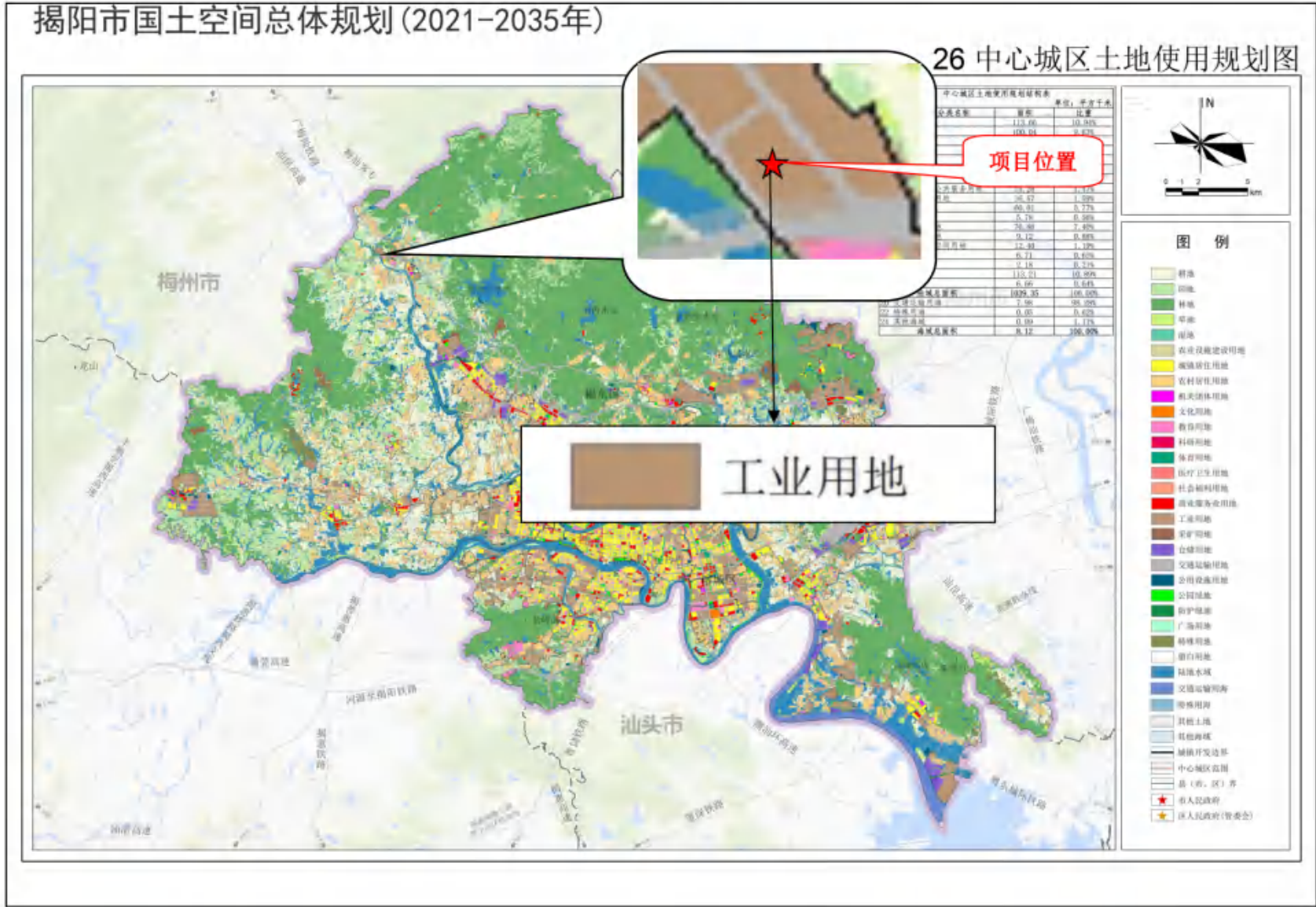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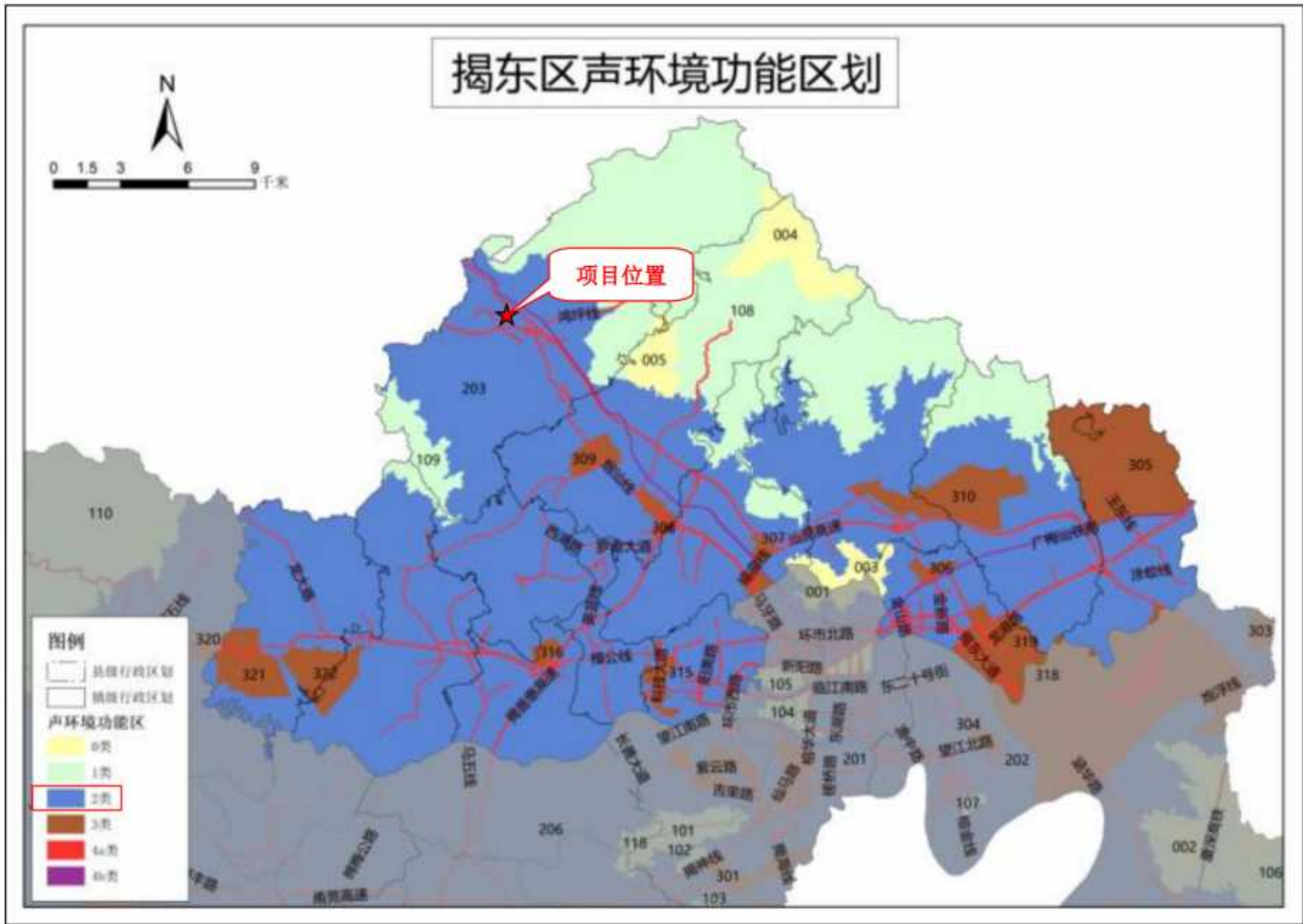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



附图八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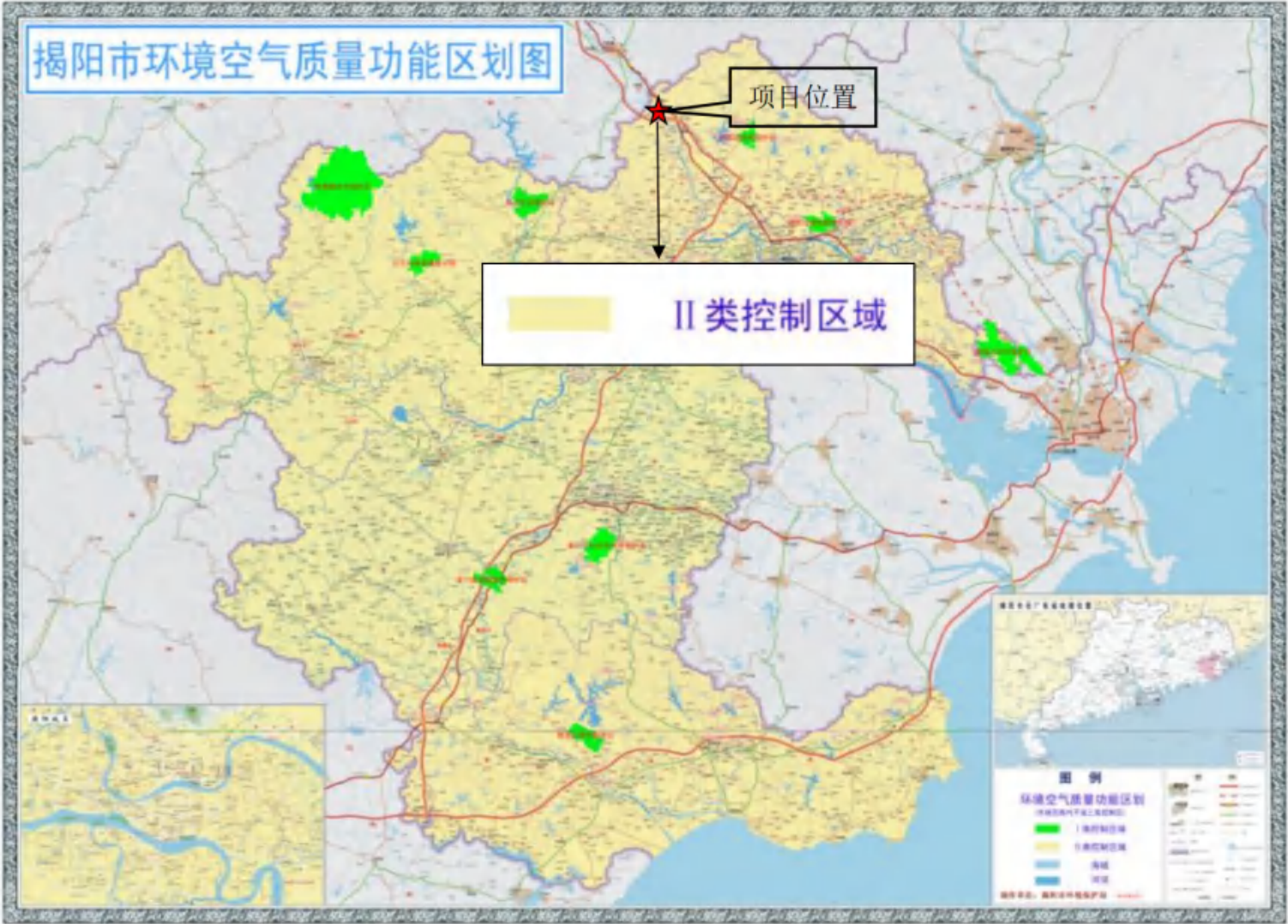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十一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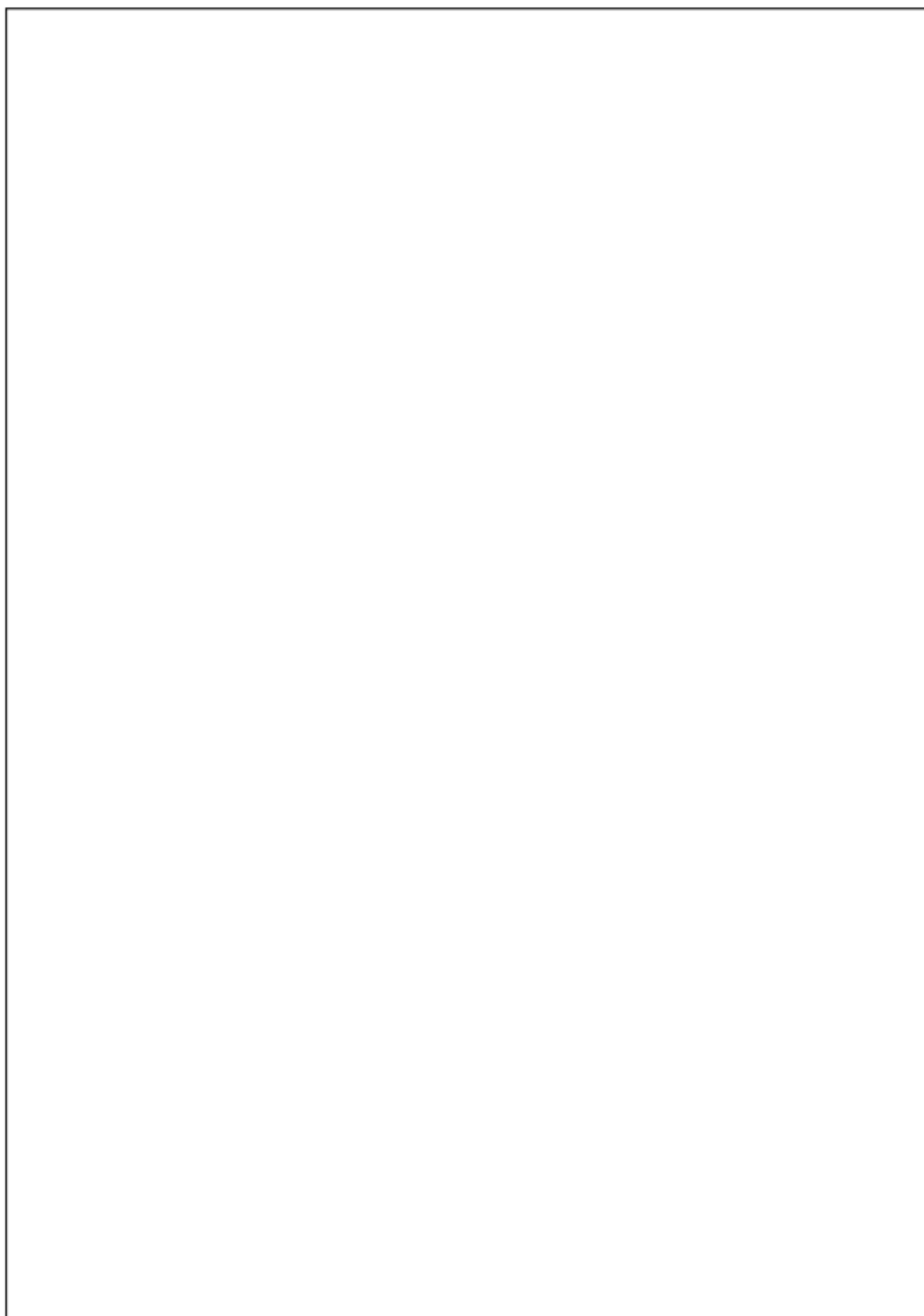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二 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绍周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8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乐器制造；乐器批发；乐器维修、调试；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见 证 书

王洁明原件



揭东县玉湖镇法律服务所编号

租地办厂合同书

出租方：玉湖镇纪罗经济联社（下称甲方）

承租方：揭阳市梅云镇佰劳村周子文（下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玉湖镇固本强基示范村模范作用，提高土地创值率，壮大集体经济。经纪罗经联社、后园经联社、官头经联社的村民大会通过，同意乙方提出的租地办厂申请，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订如下条款，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租地地点及面积：租地地点位于纪罗经联社东洲片。面积为53.5亩（见附图）。

二．租地期限：即自公元二00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0三四年十月十五日止。共三十年。

三．租金及上缴形式：租金以稻谷折款分三个阶段计算：第一个十年每亩租地每年以伍佰斤稻谷折款，即二00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0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每年应上缴 500 斤稻谷折款；第二个十年每亩租地每年以捌佰斤稻谷折款，即二0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0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每年应上缴 800 斤稻谷折款；最后十年每亩租地每年以壹仟斤稻谷折款，即二0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0三四年十月十五日每年应上缴 1000 斤稻谷折款。稻谷价格每五年定一次价，定价的标准以每五年的第一年政府夏征规定收购标准计算，即每五年一同价，并应于

每年国历12月11日前缴清当年度租金。

四. 其他规定:

1. 合同签订时, 乙方应一次性上交给甲方以每亩租地伍佰元计算的款项作为合同定金, 共 26625.00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没有违约, 期满定金由甲方退还乙方(不计息)。

2. 该出租地上的农作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补偿标准按“玉湖镇工业区农作物补偿办法”执行。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 甲方应保证补偿清理工作完毕, 提供用地给乙方准备动工。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动工, 两年内应投产使用, 不得丢荒, 违者按乙方违约处理。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缴交租金, 缴交租金逾期超过二个月的, 按乙方违约处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依约履行至期满, 不得中途弃租, 违者按乙方违约处理。

7. 乙方不得在租地范围内搞非法生产经营, 不得变相建商品房租卖, 厂内四周只准筑围墙或建绿化带, 不得对外开设铺面, 违者按乙方违约处理。

8.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 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违者按乙方违约处理, 严重者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9. 乙方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应到有关部门办好合法手续,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负。

10. 合同履行期间, 所需的一切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费用由

乙方自负。

11. 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负，概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雇用的人员应接受甲方监督及管理，不得扰乱甲方村民的正常生活生产秩序，需办证件的应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暂住证件等。

13. 在招工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招用玉联村村民作为工人。

14.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出租地进行转租，但应另订转租合同方能生效。合同履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

1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征收或征用该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征用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面建筑物（包括作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征用地剩余部分乙方应履行至期满，租金以实际面积及时间另行计算。

16. 在国家没有征收或征用该地及乙方没有违约的状况下，甲方不得中途收回该地。

17. 甲乙双方协商办理该租地的国土手续。

18.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应保持在生产时的原状，由甲方验收后，厂房内的固定基建无偿归甲方所有，配套设施及机械归乙方所有。

五. 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约履行合同，如违反合同中的任一条款，甲方有权收回租地，另行出租，并且租地上所有基建及配套设施（除机械外）无偿归甲方所有，定金不予返还。

六．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增补的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了的，可以请见证单位或其他仲裁机构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存档一份，合同自见证单位见证之日起生效。



公元二 00 四年 7 月 17 日

见 证 书

揭玉司见字[2004] 31 号

兹有揭东县玉湖镇 纪罗经济联合社。（甲方）
与 揭东县玉湖镇纪罗村周子文（乙方），于2004
年10月16日到揭东县玉湖镇法律服务所共同签订了前面
的《 租地办合同书 》。经查，双方的行为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该
《 合同书 》上的签字自愿、合法、真实，特予见证。

见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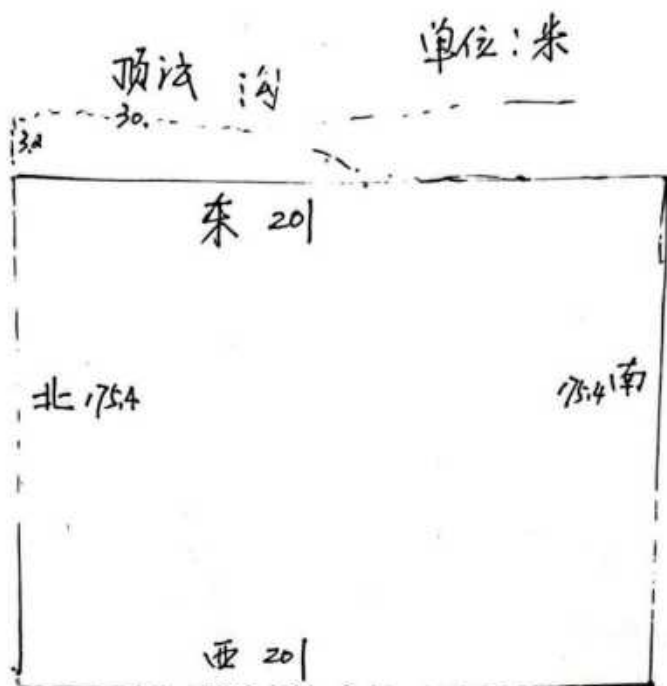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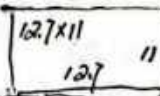
卢宏林

公元2004年10月16日

东州号办厂用地 周子文



沿江大道



北河

办厂用地面积：52.9亩

加顶汶沟地：0.14亩

加北河边：0.21亩

总计：53.25亩

张喜照

甲方：纪榜坤

乙方：周子文

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广东华钢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纪罗经联社东洲片的厂房、机械设备、办公楼及其所有一切物品转让给乙方; 甲方办厂租赁土地 53.25 亩的权属(见附图)也一并转让给乙方, 土地使用期限为原与村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

2、转让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协议签订之前已支付定金 100 万元, 甲方派人与乙方进行厂房设备等所有固定资产和物资物品交接, 交接完毕后, 剩余款项在本协议签订完毕并签订交接清单之后一次性付清。

3、甲方原厂内的不锈钢废料 201 冲剪以每吨 3850 元, 410 冲剪以每吨 2200 元, 光板以每吨 1600 元卖给甲方, 甲方收到定金后, 甲乙双方派人进行盘点交接清理确认不锈钢废料重量并于数量确认清楚之后一次性付清。其他辅助材料乙方可以用的, 按市场价交接清楚后也一次性付清, (交接材料详见附件) 共计人民币: 7569256 元 (柒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 水模相关配套设施仍归甲方所有(附有清单), 由甲方自行处理。

4、乙方购买甲方不锈钢厂的其他应付支出减掉甲方应付乙方酸洗车间跟热轧车间的加工费后, 乙方应付甲方其他应付支出尾款共计 177940 元 (壹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正)。

5、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财产属于甲方所有且有权转租土地, 不存在权属瓜葛, 并且不存在财产和土地已经抵押、转让、出租、出质等情形, 如

有，除应当无偿退还乙方转让款外，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转让前甲方办厂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影响和妨碍乙方的正常经营。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并协助理顺周边村民和村委会转租手续等有关关系。

9、甲方收款账户：①开户行：揭阳市农行，户名：周子文，卡号：6228451390056268212，此账户用来收取本协议第3点及第4点的材料款，共计7747196元，减协议签订之前先支付的100万定金，需多支付6747196元（陆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正）；②开户行：农行广东省揭阳市城区支行，户名：周益初，卡号：6228481392048225817，此账户用来收取厂房机械设备、办公楼及其他物品等的转让款1500万元。

9、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备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0、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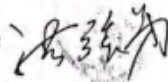


乙方：广东华钢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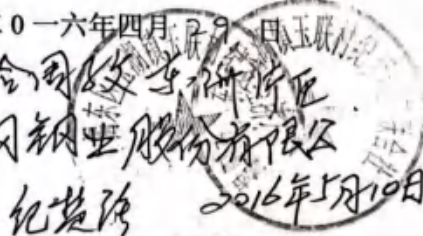


见证人：



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德罗岭村联合社同意原租给同安东源所压
面积为5亩、厂房、转租给广东华钢钢业股份有限公司（张锐阳）。
纪楚涛 2016年5月10日



协议书

甲方：广东华钢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纪军贤，男，汉族，1974年12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纪罗经联社东洲片的厂房、办公楼转让给乙方；甲方办有租赁土地53.25亩的权属（见附件）也一并转让给乙方，土地使用期限为原与村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

2、厂房、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叁佰万元。

3、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财产属于甲方所有且有权转租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并且不存在财产和土地已经抵押、转让、出租等情形。

4、以上厂房、办公室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款项叁佰万元，另2018年3月至10月的土地租金共计23962.5元已经由甲方预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收据，乙方在收到收据之日向甲方付清该23962.5元，如甲方无法提供收据，则乙方无需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先向甲方支付伍拾万元定金，剩余贰佰伍拾万元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付清。如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款的，需向甲方支付伍拾万元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如合同签订后，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需赔偿乙方双倍定金。

5、甲方于收到乙方全部款项后，配合乙方到村委会办理转租手续，并交付租赁原件。

6、甲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农行揭东白塔支行，户名：林水平，卡号：622848 139670 9439675

7、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备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认同原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如不在原租赁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厂房、办公楼的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等纠纷，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华钢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锐阳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乙方：纪军贤

纪罗经济联合社同意原租给周子文东洲片区，面积为53.52亩，转租给广东华钢钢业股份有限公司（张锐阳）现同意再转给纪军贤。

纪罗经济联合社同意原租给纪军贤东洲片区面积，53.52亩。现又同意，纪军贤转租给：纪典初，身份证：[REDACTED]

以上合同内容不变，承租人：纪典初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纪典初

乙方（承租方）：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

因生产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将有关事宜签订如下：

一、现甲方将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纪罗经联社工业厂房约 55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止，共十年，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租金应在每个月 15 日前缴清给甲方。

三、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需缴纳一个季度（三个月）的租金 作为押金给甲方，合同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

四、乙方应依法经营，按时缴清上级有关部门所产生的经营费用。租赁期内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使用期间，乙方增设、厂房改建等不动产期满后不得拆除。

六、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 1 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甲方：纪典初

乙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四 网上公示截图

首页 关于我们 水质治理 油烟治理 废气治理 环保审批 雨水回用 荣誉资质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新闻资讯	《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4-07-05 1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王联村工业园沿江路8号（自主申报）（地理坐标为北纬N23°41'45.237" 东经E116°13'28.689"），本项目占地面积5500m²，建筑面积55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吉他生产，预计年产吉他5万把。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王联村工业园沿江路8号（自主申报） 联系电话：18122682593 联系人：黄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附件：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附件五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7-445203-07-05-461566

项目名称：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西乐器制造【C24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工业园沿江路8号（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DPKE1T4Q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底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primer

企业名称：广东蓝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Guangdong Blue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产品推荐：主要用于家具行业、装饰行业及乐器行业。

限制用途：无资料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祥四路2号

电子邮件地址：wz@wzpaints.com 邮编：528131

技术说明书编码：wz-cp-306

初次编制日期：2007-8-25 最近一次修订日期：2022-7-23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086-0757-87563881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086-0757-87567233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高度易燃液体，类别2；



标签要素：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危险 (象形图编码 GHS02)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或使用本品对人体有害。其蒸汽对眼、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有抑制和麻醉作用，长期接触，易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并产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吸入高浓度蒸汽能产生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等症状，并能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本品对环境有害，主要体现在对水体及大气的污染，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害：本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防范说明：（包括预防措施、事故响应、安全储存、废弃处置）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避免与氧化剂、酸、碱类储运。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静电措施
-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 误食应饮温水催吐。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透明修色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clear finishing paint
企业名称：广东蓝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Guangdong Blue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产品推荐：主要用于家具行业、装饰行业及乐器行业。
限制用途：无资料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祥四路2号
电子邮件地址：wz@wzpaints.com 邮编：528131
技术说明书编码：wz-cp-524
初次编制日期：2007-8-25 最近一次修订日期：2022-7-23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086-0757-87563881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086-0757-87567233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高度易燃液体，类别2；



标签要素：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危险 (象形图编码 GHS02)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或使用本品对人体有害。其蒸汽对眼、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有抑制和麻醉作用，长期接触，易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并产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吸入高浓度蒸汽能产生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等症状，并能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本品对环境有害，主要体现在对水体及大气的污染，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害：本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防范说明：(包括预防措施、事故响应、安全储存、废弃处置)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避免与氧化剂、酸、碱类储运。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静电措施
-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 误食应饮温水催吐。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亮光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top-coat
企业名称：广东蓝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Guangdong Blue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产品推荐：主要用于家具行业、装饰行业及乐器行业。
限制用途：无资料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祥四路2号
电子邮件地址：wz@wzpaints.com 邮编：528131
技术说明书编码：wz-cp-12
初次编制日期：2007-8-25 最近一次修订日期：2022-7-23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086-0757-87563881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086-0757-87567233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高度易燃液体，类别2；



标签要素：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危险 (象形图编码 GHS02)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或使用本品对人体有害。其蒸汽对眼、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有抑制和麻醉作用，长期接触，易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并产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吸入高浓度蒸汽能产生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等症状，并能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本品对环境有害，主要体现在对水体及大气的污染，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害：本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防范说明：(包括预防措施、事故响应、安全储存、废弃处置)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避免与氧化剂、酸、碱类储运。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静电措施
-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 误食应饮温水催吐。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芳香族聚异氰酸酯
化学品英文名称: aromatic polyisocyanate
化学品俗名: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商品中文名称: PU 固化剂
制造商 / 供货商名称: 广东蓝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Guangdong Blue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产品推荐: 主要用于家具行业、装饰行业及乐器行业。
限制用途: 无资料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祥四路 2 号
电子邮件地址: wz@wzpaints.com 邮编: 528131
技术说明书编码: wz-cp-403
初次编制日期: 2007-8-25 最近一次修订日期: 2022-7-23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0086-0757-87563881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0086-0757-87567233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按 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规定, 产品属于第 3 类, 易燃液体。



标签要素: 易燃液体和蒸气 (象形图编码 GHS02)

侵入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并引发炎症。尤其是接触眼睛会有强烈的疼痛感, 甚至会损害视力。吸入蒸汽或烟

雾, 会引发支气管炎或有机溶剂的毒性症状。

环境危害: 预计会对环境有影响。

燃爆危险: 因为该物质为易燃液体, 要小心处理。由于该物质的特性为易产生静电, 因此要防止静电引发火灾的危

险。其蒸汽与空气混合会爆炸。

防范说明: (包括预防措施、事故响应、安全储存、废弃处置)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 避免与氧化剂、酸、碱类储运。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静电措施
-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 如皮肤 (或头发) 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志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漆稀释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聚酯氨基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paint thinner

企业英文名称：Guangdong Blue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企业名称：广东蓝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荐：主要用于家具行业、装饰行业及乐器行业。

限制用途：无资料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祥四路2号

电子邮件地址：wz@wzpaints.com 邮编：528131

技术说明书编码：wz-cp-13

初次编制日期：2007-8-25 最近一次修订日期：2022-7-23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086-0757-87563881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086-0757-87567233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分子式：无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3；



标签要素：易燃液体和蒸气 警告 (象形图编码 GHS02)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眼、鼻、喉粘膜刺激症状和头晕、胸闷、全身无力等症状。重者可出现休克、昏迷、四肢抽搐、肺水肿，最后因呼吸衰竭而死亡。脱离接触后能较快恢复正常。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眼接触有可能造成角膜损害。慢性影响：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防范说明：(包括预防措施、事故响应、安全储存、废弃处置)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避免与氧化剂、酸、碱类储运。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静电措施
-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 误食应饮温水催吐。
- 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附件八 引用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579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世鑫乐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安如心 审核: 江张 签发: 李智宏
日期: 2023.04.18

第 1 页 共 4 页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579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世鑫乐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揭阳市世鑫乐器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沿江路潮州园靠东南片区谢厝寮路口北侧		
采样日期	2023.04.12-2023.04.14	分析日期	2023.04.13-2023.04.17
主要采样人员	苏启茂、徐贝	主要分析人员	周先锋、陆丽婷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项目地西北侧210米处	总悬浮颗粒物、TVOC、二甲苯	1次/天, 3天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PHITS07	0.007m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ITS11-3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ITS11-3	0.0015mg/m ³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4.12	2023.04.13	2023.04.14		
G1项目地西北侧210米处	总悬浮颗粒物	0.088	0.095	0.100	0.300	mg/m ³
	TVOC	0.241	0.169	0.225	0.600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0.200	mg/m ³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年表2 24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TVOC、二甲苯执行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183579

环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2	晴	26.2	52	100.7	1.6	东南
2023.04.13	多云	23.9	48	101.0	1.3	东南
2023.04.14	多云	25.5	63	101.1	1.5	西南

附: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九 聚氨酯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SGS

MA
20231912178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7695417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condition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57-5888, or email: CN_Service@sgs.com

SGS China Laboratory Services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titutional)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19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 8888 www.sgs.com.cn
F (86-20) 821 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9号 邮编: 510662

Member of the SOE Group (SOE (I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4162203

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Guangzhou,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sgs.com.sg/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0 1662, or email: cn@sgs.com.cn

No. 18, Heli Road, Shenzhou, Shenzhen, Guangdo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uangzhou City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8号 邮编: 510663

Tel: (86-20) 8210 0000 www.sgsgroup.com.cn
Fax: (86-20) 8210 0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202319121786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A2117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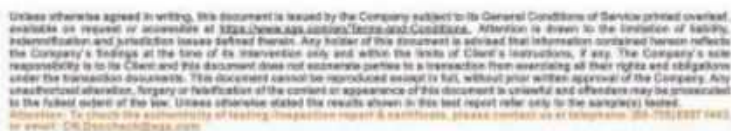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document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certa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china@sgs.com or sgs@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upport Co., Ltd.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1号 邮编: 510663

Tel: (86-20) 821558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8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1 (800) 231-5235 www.cognate.com
1 (800) 231-5235 info@cognate.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4162202

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conditions-standar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642, or email: CN_Consulting@sgs.com

No. 16, Heta Road, Xixiang Suburb,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511060

中国·广东·东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和顺路16号 邮编: 511060

T: (86-20) 82102000 www.sg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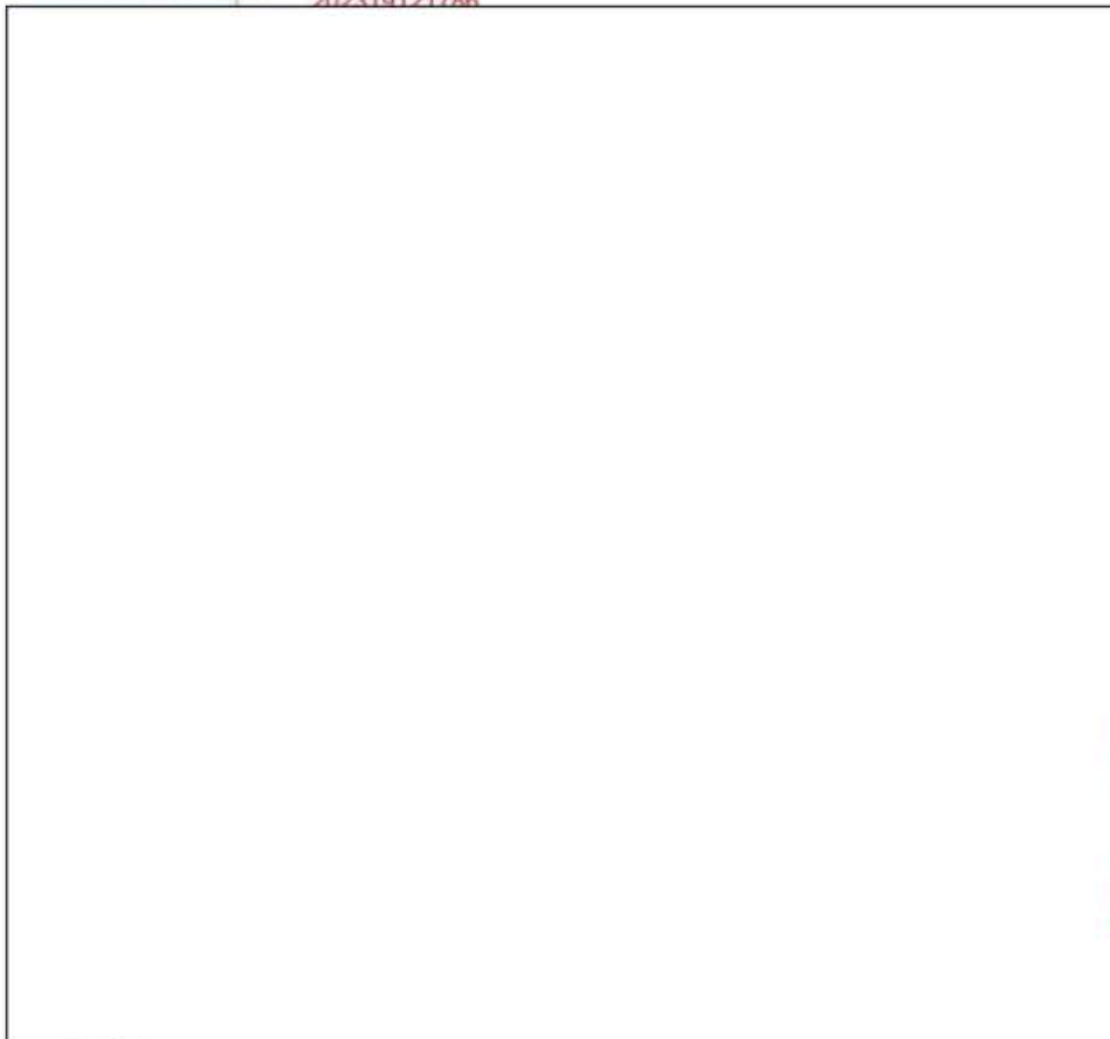
F: (86-20) 82102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202319121786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31E38DE9



SGS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sgs.com.sg/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tending of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dvisory: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65-7504887/1445, or email: CN.Docs.Team@sgs.com

地址: 400-000-0000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10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62108888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62108888 sgs.shen@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t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 3643, or email: CN_Support@sgs.com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Shanghai Branch

No. 18, Nanyang Road, Xixiangqiao,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Shanghai City 201602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德路119号 邮编: 510662

Tel: +86-21-5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1-52155555 sgs.sh@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4162201

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illega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5871443, or email: CN_Retail@sgs.com

1618, 16th Fl., Science City,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城路1618号 邮编: 510663

1 (86-25) 82193885 www.sgs.com
1 (86-20) 8219388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委托书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世乐乐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声 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